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全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謝儀馨

相 對 人 泳季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葉秉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
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